附件4

**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给予稳就业补贴的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1.注册地在宝山区的企业，2021年裁员率应不高于2021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2.2022年1月1日之前成立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餐饮、零售、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七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的企业（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人单位等）；以及上海市民政局提供的宝山区养老机构和长者照护之家名单内的相关机构企业。

**（二）支持标准**

按照企业申请时的上月应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计算，标准为每人600元。每户企业补贴上限为300万元，限申请一次。

**（三）申报材料（线下申请）**

1.《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申请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宝山区困难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表》（行业类别有异议企业必须提供）；

4.《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就业补贴资金使用协商证明》（劳务派遣公司必须提供）；

5.《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就业补贴的情况说明》（劳务派遣公司必须提供）。

**（四）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2022年12月31日）向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补贴申请。

1.线上申请。企业可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助经办系统“惠企点单办”进行申请，仅需填写联系人信息，确认企业账户信息。

2.线下申请

①一般企业线下申请需提交《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申请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②企业行业分类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或者对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有异议的企业，必须先到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联系方式附后）进行困难行业的认定。线下申请需提交《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申请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宝山区困难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表》。

3.劳务派遣公司进行线上或线下申请都必须另外线下提交《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就业补贴资金使用协商证明》、《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就业补贴的情况说明》。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联系人：周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36512559

地址：铁通路499号

|  |
| --- |
| **宝山区困难行业主管部门联系表** |
| **序号** | **行业主管部门** | **主管行业**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办理地点** |
| 1 | 宝山区商务委 | 餐饮、零售 | 倪卫榕 | 56173826 | 泰和路245号 |
| 2 | 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游、文化、娱乐业、住宿、会展 | 朱欧霞（旅游、 住宿）李灏（会展）陈金祥（文娱行业） | 561640053379661366630312 | 宝山区樟林路2号北楼宝山区友谊路2359号（文创产业科）宝山区淞滨路1号文旅窗口 |
| 3 | 宝山区体育局 | 体育 | 祁琦 | 31197390 | 永清路700号 |